

关于加快开展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 年 6 月 18 日发布 发改投资
[2004]1126 号)

由于历史遗留的采煤沉陷区范围广、破坏严重，不仅给沉陷区居民生活带来困难，威胁到部分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而且经常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安定，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对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十分重视，多次深入采煤沉陷区进行调研，并批准了《国家计委关于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计投资[2002]103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采煤沉陷区治理有关问题的请示》(发改投资[2003]519 号)。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文件精神，我委 2002 年底已专门开会要求有关省(区、市)开展采煤沉陷区治理前期工作，并重点布置了东北三省原国有重点煤矿采煤沉陷区治理的前期工作。经过这段时间各方面的工作，原国有重点煤矿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各地进展差别较大，总体上采煤沉陷区治理前期工作进度还不能满足要求。为尽快解决沉陷区群众居住和生活困难，维护社会安定，现就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原则和下一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原则

(一)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的有关政策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3 年起力争用 3 年时间，完成原国有重点煤矿历史遗留的采煤沉陷区全部受损民房、学校、医院的搬迁或加固，以及供水、道路等设施的维修。中央对原国有重点煤矿历史遗留的采煤沉陷区治理投资补助比例提高为：西部地区、东北三省 50%，中部地区(包括河北)40%，东部地区个别矿区 20%。省补助比例要相应提高，把政府扶持的好处切实落实到群众身上。其余资金由地方政府、企业、个人安排和承担。

根据采煤沉陷区治理的责任，以及中央需集中财力支持原国有重点煤矿历史遗留的采煤沉陷区治理，对于地方国有煤矿和乡镇煤矿历史遗留的采煤沉陷区治理资金由省、市、县政府、企业、个人共同筹措解决，中央原则上不安排补助资金。

历史遗留的采煤沉陷区治理期间，各级地方政府要将沉陷区治理作为地方财政支出的重点之一来安排。采煤企业要将沉陷区治理费用纳入生产成本，尽最大能力弥补沉陷所造成的损失。要根据国家房改政策和搬迁居民的实际承受能力，进一步落实搬迁居民的出资。

(二)原国有重点煤矿历史遗留的采煤沉陷区治理的原则

根据采煤沉陷区住宅、学校、医院、以及供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受损情况，采取新建搬迁、拆迁补偿、加固维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治疗，基本原则如下：

1、对受损较轻的城乡居民住宅进行加固维修；对破坏严重的农村居民住宅采取拆除补偿，由当地政府组织在规划的无煤区域建房；对破坏严重的城镇居民住宅采取易地重建，集中搬迁。

2、严格控制新建城镇住宅的建设标准和建设用地，楼房户均建筑面积按照 60 平方米，平房户均建筑面积按照 50 平方米。

3、新建小区的选址，既要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并考虑居民能在工作场所就近安居，又要避免动迁量过大。必须对所选地址开展工程地质勘探和科学论证，确保在无煤稳定区域建设住宅小区。

4、根据沉陷区治理工程完成后的生源分布、现有学校情况，结合当地学校发展规划，确定采煤沉陷区受损学校的搬迁和维修方案。

5、对受损严重需搬迁的医院，应首先考虑与现有医院改造相结合，防止重复建设。

6、对与沉陷区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城乡基础设施进行维修加固。

二、进一步做好历史遗留的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的要求

各有关单位必须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原国有重点煤矿历史遗留的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通力合作认真做好采煤沉陷区治理的前期准备、施工建设、居民安置等各项工作，让当地群众切实体会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怀。

(一)所有相关的各级地方政府和煤炭企业都要加强沉陷区住宅、学校、医院等建筑物受破坏情况的监测。对一些破坏特别严重并影响到居民和学生安全的建筑物应立即进行治疗或采取临时安置措施，防止屋塌人亡的恶性事故发生。

(二)原国有重点煤矿采煤沉陷区治理方案尚未上报的中西部

地区以及资源枯竭县社队的东部地区，请各有关省、市、自治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148

